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

承辦人：楊蕙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613

傳真：(02)29602383

電子信箱：AP2103@ntpc.gov.tw

247

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社團字第1131161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熱吵民主協會共同辦理「青春的必選修—新北青少年社會福利公民參與培力計畫」之第二階段青少年社會福利公共論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青少年社會福利公民參與培力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第二階段，係規劃一場青少年社會福利公共論壇，讓16歲至20歲青年能夠與社會各界交流與對話，增進彼此的理解與合作，並將其聲音傳達給相關的決策者與執行者。
- 三、參與對象：設籍、在學或實際居住於新北市16歲至20歲青年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113年8月28日(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五、辦理地點：板橋區公所6樓禮堂（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0號/捷運府中站3號出口）。
- 六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ezA407>
- 七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7日(三)止。
- 八、隨函檢送本局「青春的必選修—新北青少年社會福利公民參與培力計畫」之青少年社會福利公共論壇宣傳海報1份，敬請轉知並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

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局長李美珍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